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LS/B/16/01-02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261/711 Pt.5

Tel. No.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o. 傳真號碼 : 2805 1127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鄭小姐：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02 年 5 月 29 日的信件。

在你信件中列出分配濟助付款的方法是符合《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款的規定。這分配方法是依照法院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數額的比例，亦會令獲得較少數額的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較早地全數收取其應得的款項。

請注意，根據第 20F(1)(b)條的規定，如合資格人士已去世或不再有權獲得濟助付款，則濟助付款的數額須按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各別應得的尚未清付的濟助付款數額的比率，重新分配予他們。重新分配的比率會與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數額的比率有所不同。

勞工處處長

（陳麥潔玲

代行）

2002 年 6 月 1 日